

##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畢業楷模甄選辦法

114.01.21 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體育模範修正)

115.01.26 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德行、藝文、體育模範修正)

一、目的：鼓勵兒童敦品勵學、修己善群、運動強身、服務奉獻、實踐力行、爭取榮譽，以發揮楷模作用。

二、資格：六年內德行、藝文、體育等方面表現優異，無重大不良行為記錄者。

三、甄選委員：校長、四處室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輔導組長、六年級導師、家長會代表 1 名。

四、承辦人員：學務處訓育組。

五、甄選方式：

(一) 六年級導師依遴選計分標準，於班上初步篩選優秀學生(德行、藝文、體育各 2 名為原則)，並協助指導學生提交資料。

(二) 學生自行備妥各項申請資料佐證，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總彙整。

(三) 召開甄選會議審查：

1. 每班錄取各項積分最高者一名，獲得該類畢業楷模獎項，並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獎表揚。

2. 三項加總，依總分高低排序，得分最高之 2 名提交教務處進行第二類市長獎之得獎人審查。(若學生同時為第一、二類市長獎資格者，以佔第一類之名額為先，第二類名額將由三項總分排序中依序遞補。)

(四) 德行、藝文、體育各類模範兒童甄選計分標準如表列：

獎項	德行模範	藝文模範
甄選計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級模範生 5 分</li> <li>2. 班級孝悌楷模 3 分</li> <li>3. 班級禮儀楷模 3 分</li> <li>4. 愛心小天使 2 分</li> <li>5. 班級優良自治幹部 2 分</li> <li>6. 班級熱心服務模範 2 分</li> <li>7. 榮譽狀 1 分 (以 24 張為上限，如為 24 張榮譽卡兌換之榮譽狀，則以 2 張計算)</li> <li>8. 其他服務工作證明 1 分 (如交通隊、衛生隊、典禮服務員、田園服務隊、愛心學長姐、電腦小管家、圖書室管理員、體育器材室管理員等，各項擔任工作以學期計，不滿一學期不予計分。)</li> <li>9. 童軍總會、臺北市(女)童軍會頒發之優秀幼(女)童軍獎狀(含技能章 2 項/非體能類) 1 分。</li> <li>10. 護眼護照全勤獎 1 分</li> <li>11. 課後社團表現優良獎狀 1 分</li> <li>12. 其他獎狀：非以上表列特殊優良事蹟經甄選委員審核通過給分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學生競賽獎狀(含語文、藝術、資訊、科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含金牌、特優、優勝) 14 分</li> <li>(2) 第二名(含銀牌、優選、優等) 12 分</li> <li>(3) 第三名(含銅牌、佳作、甲等) 10 分</li> <li>(4) 其他(含入選) 7 分</li> </ol> </li> <li>2.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之全市性比賽(包含：資訊類比賽、科學展覽、深耕閱讀系列活動、分區多語文競賽等獎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含金牌、特優、優勝) 10 分</li> <li>(2) 第二名(含銀牌、優選、優等) 7 分</li> <li>(3) 第三名(含銅牌、佳作、甲等) 5 分</li> <li>(4) 其他(含入選、閱讀校楷模) 2 分</li> </ol> </li> <li>3.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分區五項藝術比賽獎狀(音樂、舞蹈、美術、創意偶戲、鄉土歌謠等比賽，名次獎項或等第成績獎狀，擇優採計一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次獎項計分(團體、個人適用) 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5 分、其他名次 2 分</li> <li>(2) 等第成績獎狀計分(團體、個人適用) 特優 7 分、優等 5 分、甲等 2 分</li> </ol> </li> </ol>

		<p>4. 臺北市教育局美術創作展獎狀</p> <p>(1)線上藝廊(春、秋季展)入選 6分</p> <p>(2)金牌 3分</p> <p>(3)銀牌 2分</p> <p>(4)銅牌 1分</p> <p>(5)美術創作作品認證證書(擇最佳成績一張) 初階 1分、進階 2分、高階 3分</p> <p>5. 校內比賽獎狀 (語文競賽、科學展覽、說故事比賽、校內徵畫)</p> <p>(1) 第一名(含特優) 3分</p> <p>(2) 第二名(含優選、優等) 2分</p> <p>(3) 第三名(含佳作、入選) 1分</p> <p>(4) 其他(其他最佳項目) 1分</p> <p>6. 哈書小子獎狀(最多 15 張獎狀) 每一張星級獎狀 1分</p> <p>7. 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狀 2分</p> <p>8. 藝文榮譽狀 1分 (榮譽狀以 24 張為上限)</p> <p>9. 代表學校參加徵文比賽(例如：投稿國語日報 榮獲「小作家證書」、參加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舉辦之「中小學作文比賽」榮獲入圍決賽證書 或通過複賽證書等), 1分。</p> <p>10. Cool English 獎狀, 1分(獎狀以 8 張為上 限, 若獎狀為教育部或教育局頒發者, 不在此 限)</p> <p>11. 其他: 非以上表列特殊優良事蹟, 經甄選委員 審核通過給分者。</p>
備註	高年級階段涉重大違紀事件, 如性平、霸凌或具體偏差等行為屬實, 經學務處校安通報者, 不得申請。	採計送審日截止之前各項獎狀及相關憑證。
審查	<p>第一階段篩選與自評: 各班導師指導畢業生自我檢核後, 於班上篩選並繳交相關資料。</p> <p>第二階段初審與複審: 由生教組、輔導組進行初審、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等資料複審。</p> <p>第三階段決審: 提交畢業楷模審查會議, 由各委員進行資料決審, 並以該會議審查結果為準。</p>	<p>第一階段篩選與自評: 各班導師指導畢業生自我檢核後, 於班上篩選並繳交相關資料。</p> <p>第二階段初審與複審: 由教學組資料初審、教務主任資料複審。</p> <p>第三階段決審: 提交畢業楷模審查會議, 由各委員進行資料決審, 並以該會議審查結果為準。</p>

獎項	體育模範
甄選計分標準	<p>1. 經學校報名且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及全國最高層級單項協會(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如：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公開組、全國小學籃球錦標賽)體育競賽獎狀</p> <p>(1) 第一名 14分 (2) 第二名 12分 (3) 第三名 10分(含特優) (4) 第四到八名(含優等) 7分 (5) 其他名次(含優勝) 5分</p> <p>*若特優含名次，擇優計算(例：特優第一名，14分。僅特優為此項。)</p> <p>2. 經學校報名且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全市性公開組/不分組(如：臺北市國小運動會、青年盃、中正盃、春季盃、秋季盃等)之體育競賽獎狀</p> <p>(1) 第一名 10分 (2) 第二名 7分 (3) 第三名 5分 (4) 第四到八名(含特優) 3分 (5) 其他名次(含優勝) 2分</p> <p>3. 經學校報名且代表學校參加<u>教育盃、教育局分區/分組</u>(例如：南區運動會、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主辦之體育競賽獎狀。</p> <p>(1) 第一名 7分 (2) 第二名 5分 (3) 第三名 4分 (4) 第四到八名(含特優) 2分 (5) 其他名次(含優勝) 1分</p> <p>4. 經學校報名且代表學校參加文山區A群組、各單項體育協會(例：溜冰、足球、獨輪、棒球、武術…)等比賽獎狀(其他<u>由學校報名帶隊參加各類友誼賽或邀請賽亦屬此類</u>)。</p> <p>(1) 第一名 5分 (2) 第二名 4分 (3) 第三名 3分 (4) 第四到八名(含特優) 2分 (5) 其他名次(含優勝) 1分</p> <p>5. 校內體育性比賽獎狀</p> <p>(1) 前三名 3分 (2) 其他名次 1分</p> <p>6. 本校體適能證書(最多採計3張證書)</p> <p>(1) 金牌 3分 (2) 銀牌 2分 (3) 銅牌 1分</p> <p>7. 本校游泳檢測證書(擇最優成績一張)</p> <p>(1) 旗魚第5級 5分 (2) 海豚第4級 3分 (3) 海龜第3級 2分 (4) 水獺第2級 1分</p> <p>8. 體育榮譽狀，每張獎狀1分(榮譽狀以24張為上限)。</p> <p>9. 本校跳繩檢定證書：自第3級起至第5級，每一級證書各得1分，第6級證書可得2分(1-2級證書為基礎學習不計分)。以上合計最多得5分。</p> <p>10. 其他：非以上表列特殊優良事蹟，經甄選委員審核通過給分者。</p>
備註	採計送審日截止之前各項獎狀及相關憑證。

審查	第一階段篩選與自評：各班導師指導畢業生自我檢核後，於班上篩選並繳交相關資料。 第二階段初審與複審：由體育組資料初審、學務主任資料複審。 第三階段決審：提交畢業楷模審查會議，由各委員進行資料決審，並以該會議審查結果為準。
----	---

六、注意事項：

- (一) 各項積分依據獎狀、獎牌、或相關證明文件，由畢業生整理後提交審核。
- (二) 若班上各類畢業楷模有 2 位學生積分相同時，將依其最高分之獎狀層級比序(全國競賽、教育局舉辦之全市比賽、臺北市比賽及校內各項比賽)，比序高者為該班該類之畢業楷模。
- (三) 補習班獎狀(各類才藝補習班)不列入積分計算。
- (四) 畢業楷模一人以得一獎項為限，在送件前，於各類別之資料封面上加註志願序，如獲得 2 個以上畢業楷模獎項時，將依該生之志願決定獲獎。
- (五) 畢業楷模獲獎者可同時兼領其他畢業獎項(例：市長獎等)

七、甄選期程：

- (一) 送件申請：115 年 5 月 11 日 ~ 115 年 5 月 15 日 16:00
- (二) 審查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3:30 會議室 2
- (三) 公佈結果：115 年 5 月 28 日

八、依「袁維華老師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一併核發獎學金。

九、本辦法經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德行 模範兒童甄選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性別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入學本校日期	
計 分 標 準	1. 班級模範生	5分(一年段以一次為限)			
	2. 校內孝悌楷模	3分			
	3. 校內禮儀楷模	3分			
	4. 愛心小天使	2分			
	5. 班級熱心服務模範	2分			
	6. 班級優良自治幹部	2分			
	7. 榮譽狀	1分(以24張為上限,如為廿張榮譽卡兌換之榮譽狀,則以2張計算)			
	8. 其他服務工作證明	1分 (如交通隊、衛生隊、典禮服務員、田園服務隊、綠手指、愛心學長姊、電腦小管家、圖書室管理員、體育器材室管理員等)			
	9. 童軍總會、臺北市童軍會頒發之優秀幼(女)童軍獎狀(含非體能類技能章2項)	1分			
	10. 護眼護照全勤獎	1分			
	11. 課後社團表現優良獎狀	1分			
	12. 其他獎狀：	非以上表列特殊優良事蹟經甄選委員審核通過給分者。			
德行積分總分 (共幾頁)	分 (共 頁)		備 註	高年級階段涉重大違紀事件,如性平、霸凌或具體偏差等行為屬實,經學務處校安通報者,不得申請。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級任老師簽名					
<b>甄 選 委 員 審 核</b>					
審 查 得 分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甄 選 委 員 簽 名	1. 2.	
審 查 得 分	決審分數		畢業楷模審 查會議委員 (校長核章)		

備註\*本申請書及積分列表請自行影印留存。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藝文 模範兒童甄選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性別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入學本校日期	
計 分 標 準	1.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學生競賽獎狀(含語文、藝術、資訊、科展等) (1) 第一名(含金牌、特優、優勝) 14分 (2) 第二名(含銀牌、優選、優等) 12分 (3) 第三名(含銅牌、佳作、甲等) 10分 (4) 其他(含入選) 7分		2.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舉辦之全市性比賽(包含：資訊類比賽、科學展覽、深耕閱讀系列活動、分區多語文競賽等獎狀) (1) 第一名(含金牌、特優、優勝) 10分 (2) 第二名(含銀牌、優選、優等) 7分 (3) 第三名(含銅牌、佳作、甲等) 5分 (4) 其他(含入選、閱讀校楷模) 2分		
	3.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分區五項藝術比賽獎狀(音樂、舞蹈、美術、創意偶戲、鄉土歌謠等比賽，名次獎項或等第成績獎狀，擇優採計一種) (1) 名次獎項計分(團體、個人適用) 第一名 7分、第二名 6分、第三名 5分、其他名次 2分 (2) 等第成績獎狀計分(團體、個人適用) 特優 7分 優等(優選) 5分 甲等(佳作) 2分		4. 臺北市教育局美術創作展獎狀 (1) 線上藝廊(春、秋季展)入選 6分 (2) 金牌 3分 (3) 銀牌 2分 (4) 銅牌 1分 (5) 美術創作作品認證證書(擇最佳成績一張) 初階 1分、進階 2分、高階 3分		
	5. 校內比賽獎狀 (語文競賽、科學展覽、說故事比賽、校內徵畫) (1) 第一名(含特優) 3分 (2) 第二名(含優選、優等) 2分 (3) 第三名(含佳作、入選) 1分 (4) 其他(其他最佳項目) 1分 6. 哈書小子獎狀(最多 15 張獎狀) 每一張星級獎狀 1分 7. 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狀 2分 8. 藝文榮譽狀 1分 (榮譽狀以 24 張為上限)		9. 代表學校參加徵文比賽(例如：投稿國語日報榮獲「小作家證書」、參加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舉辦之「中小學作文比賽」榮獲入圍決賽證書或通過複賽證書等)，1分。 10. Cool English 獎狀，1分(獎狀以 8 張為上限，若獎狀為教育部或教育局頒發者，不在此限) 11. 其他：非以上表列特殊優良事蹟，經甄選委員審核通過給分者。		
藝文積分總分 (共幾頁)		分(共 頁)		備註	
申請人簽名				家長 簽名	
級任老師簽名					
<b>甄選委員審核</b>					
審核 得分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甄選委員 簽名	1. 2.	
審核 得分	決審分數		畢業楷模審 查會議委員 (校長核章)		

備註\*本申請書及積分列表請自行影印留存。

#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體育 模範兒童甄選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性別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入學本校日期	
計 分 標 準	1. 經學校報名且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及全國最高層級單項協會(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如：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公開組、全國小學籃球錦標賽)體育競賽獎狀 (1) 第一名 14分 (2) 第二名 12分 (3) 第三名 10分(含特優) (4) 第四到八名(含優等) 7分 (5) 其他名次(含優勝) 5分 *若特優含名次，擇優計算(例：特優第一名，14分。僅特優為此項。)		2. 經學校報名且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全市性公開組/不分組(如：臺北市國小運動會、青年盃、中正盃、春季盃、秋季盃等)之體育競賽獎狀 (1) 第一名 10分 (2) 第二名 7分 (3) 第三名 5分 (4) 第四到八名(含特優) 3分 (5) 其他名次(含優勝) 2分		
	3. 經學校報名且代表學校參加教育盃、教育局分區/分組(例如：南區運動會、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主辦之體育競賽獎狀。 (1) 第一名 7分 (2) 第二名 5分 (3) 第三名 4分 (4) 第四到八名(含特優) 2分 (5) 其他名次(含優勝) 1分		4. 經學校報名且代表學校參加文山區A群組、各單項體育協會(例：溜冰、足球、獨輪、棒球、武術…)等比賽獎狀(其他由學校報名帶隊參加各類友誼賽或邀請賽亦屬此類)。 (1) 第一名 5分 (2) 第二名 4分 (3) 第三名 3分 (4) 第四到八名(含特優) 2分 (5) 其他名次(含優勝) 1分		
	5. 校內體育性比賽獎狀 (1) 前三名 3分 (2) 其他名次 1分 6. 本校體適能證書(最多採計3張證書) (1) 金牌 3分 (2) 銀牌 2分 (3) 銅牌 1分 7. 本校游泳檢測證書(擇最優成績一張) (1) 旗魚第5級 5分 (2) 海豚第4級 3分 (3) 海龜第3級 2分 (4) 水獺第2級 1分		8. 體育榮譽狀，每張獎狀1分(榮譽狀以24張為上限)。 9. 本校跳繩檢定證書：自第3級起至第5級，每一級證書各得1分，第6級證書可得2分(1-2級證書為基礎學習不計分)。以上合計最多得5分。 10. 其他：非以上表列特殊優良事蹟，經甄選委員審核通過給分者。		
	11. 其他：非以上表列特殊優良事蹟，經甄選委員審核通過給分者。				
體育積分總分 (共幾頁)		分(共 頁)		備註	
申請人簽名				家長 簽名	
級任老師簽名					
<b>甄選委員審核</b>					
審核 得分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甄選委員 簽名	1. 2.	
審核 得分	決審分數	畢業楷模審查會議委員 (校長核章)			

備註\*本申請書及積分列表請自行影印留存以茲憑證。

二、積分審查及統計表（請依獎項分類，再按獲獎時間順序填寫，依序放入資料夾）

競 賽 得 獎 積 分	編號	獲獎年級 (獎狀日期)	競賽項目及提交憑證	自評 得分	初審	複審	會議 決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頁得分小計							

※ 若表格不夠可自行列印，註明頁次

頁次 ( )

二、積分審查及統計表（請依獎項分類，再按獲獎時間順序填寫，依序放入資料夾）

競 賽 得 獎 積 分	編號	獲獎年級 (獎狀日期)	競賽項目及提交憑證	自評 得分	初審	複審	會議 決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頁得分小計							

※ 若表格不夠可自行列印，註明頁次

頁次 ( )

## 封面張貼

班級：

座號：

姓名：

資料夾內容：德行( ) 藝文( ) 體育( )

內請勾選申請項目，( )內請填寫志願序 1.2.3

申請類別：單項畢業楷模 第二類市長獎

1. 一項甄選類別請裝一個資料夾。
2. 每本資料夾封面請黏貼本表單。
3. 甄選申請表、積分審查及統計表請放置資料夾第一、二頁，並將原始得獎憑證正本依序放入資料夾。
4. 畢業楷模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公佈於校網/最新消息，歡迎下載使用。
5. 5/11-5/15 送件申請，資料收齊，請全班件數一併送交。

## 封面張貼

班級：

座號：

姓名：

資料夾內容：德行( ) 藝文( ) 體育( )

內請勾選申請項目，( )內請填寫志願序 1.2.3

申請類別：單項畢業楷模 第二類市長獎

1. 一項甄選類別請裝一個資料夾。
2. 每本資料夾封面請黏貼本表單。
3. 甄選申請表、積分審查及統計表請放置資料夾第一、二頁，並將原始得獎憑證正本依序放入資料夾。
4. 畢業楷模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公佈於校網/最新消息，歡迎下載使用。
5. 5/11-5/15 送件申請，資料收齊，請全班件數一併送交。